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人民政府的即墨区段泊岚镇张官庄、高家岭美丽乡村联建三期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即墨区段泊岚镇张官庄、高家岭美丽乡村联建三期工程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中源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95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7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中源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